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宗霖

選任辯護人 吳秋樵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宗霖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宗霖提起上訴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梁昭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郭雪節